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夏善红，2019年度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9次董事会，亲自参加9次董事会（现场出席的次数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次数7次），亲自参加0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及内容
2019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 6、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查意见；	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

		7、关于对公司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8、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9、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查意见； 10、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查意见； 11、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9年7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6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为越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审查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

需的资料。

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其他工作情况

在2019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谢谢。

独立董事：夏善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